JYHT 2025339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培训中心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000-JITC-G2025-030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恒通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29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盛路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动力电池电芯解剖实训台等 23 项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壹佰捌拾贰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壹佰捌拾贰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附件。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ITC-G2025-0309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针对本次项目需求承诺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产品的免费维护、维修、更换等。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挤压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正常使用。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部分拒收，并有权按不合格货物价值比例扣减合同价款，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且均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甲方保留最终解释权和判定权。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2.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事件（仅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乙方无法控制且符合法律定义的事件，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2.5 乙方为所有货物提供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36个月），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服务方案及收费标准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无息）。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乙方履约保证金事宜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及付款所需全套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因乙方存在逾期交货、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或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资料或因政府审计、检查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滞纳金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未拒收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退货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30%支付赔偿金，同时按本条第3款处理，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直至达到约定标准。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乙方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虚构资质证明、伪造检测报告、虚标技术参数等情形），或经国家级检测机构认定货物关键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要求，或因乙方过

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乙方因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合理维权支出及其他相关损失，且不得主张任何责任限制或免责。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新采购的，应赔偿甲方重新采购价差、工期延误损失及项目重置费用。

甲方因配合政府部门检查、审计、财政拨款流程等履职行为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滞纳金。

因乙方产品设计缺陷、安装不当或操作指引错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得主张责任限制或免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除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各类通知、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电子数据

交换方式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提供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地址导致无法送达的，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6115021

开户银行：南京市建邺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32001596056052501568

日期：2015年11月2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8066976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软件谷支行

帐　　号：10107901040007883

日期：2015年11月27日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分项价款

序号	名称	所投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1	动力电池电芯解剖实训台	芯时代 CIEP-N-JC2012102	1	套	6.8	6.8	
2	高压连接器插拔智能教学实训平台	芯时代 CIEP-N-JC2012103	1	套	8.8	8.8	
3	动力电池系统部件技术检测平台	芯时代 CIEP-N-JC2012104	1	套	10.8	10.8	
4	动力电池基础电气原理教具箱	芯时代 CIEP-N-JC2012105	1	套	11.8	11.8	
5	动力电池智能拆装实训系统	芯时代 CIEP-N-JC2012101	1	套	26.8	26.8	
6	乘用车专用均衡线束部分	芯时代 CIEP-N-G021022103	1	套	0.6	0.6	
7	专用气密检测仪器	芯时代 CIEP-N-G031012101	1	套	4.8	4.8	
8	乘用车专用气密工装套件（含水冷气密）	芯时代 CIEP-N-G031022102	1	套	2	2	
9	专用大功率充放电一体机	芯时代 CIEP-N-G011012101	1	套	5.8	5.8	
10	动力电池及 BMS 综合故障检测系统（核心产品）	芯时代 CIEP-N-JC2012106、先觉智能 XJ-D09	1	套	42.8	42.8	
11	专用 CAN 盒	周立功 USBCAN-II	1	台	0.3	0.3	
12	专用维修上位机软件（含笔记本电脑）	电脑 Lenovo 昭阳 X5-14 软件 CATL	1	套	4.8	4.8	
13	专用上位机软件调试线	芯时代 CIEP-N-G041021102	1	套	0.2	0.2	
14	交直流一体充电系统故障检测台	芯时代 CIEP-N-JC2012107	1	套	12.8	12.8	
15	整车动力电池 PACK 总成故障诊断智能实训平台+整车教具	芯时代 CIEP-N-JC2012108、吉利几何 C	1	套	33.8	33.8	配套整车教具
16	综合管理平台	芯时代 CIEP-PT	1	个	5	5	
17	《企业文化》课程包	芯时代 CIEP-R220101H	1	套	0.2	0.2	
18	《动力电池维修常用工具及设备使用》课程包	芯时代 CIEP-R220201H	1	套	0.8	0.8	
19	《动力电池高压安全与防护》课程包	芯时代 CIEP-R220301H	1	套	0.8	0.8	
20	《新能源汽车技术》课程包	芯时代 CIEP-R220401H	1	套	0.8	0.8	

21	《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基础》课程包	芯时代 CIEP-R220501H	1	套	0.8	0.8	
2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充电系统》课程包	芯时代 CIEP-R220601H	1	套	0.8	0.8	
23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检修》课程包	芯时代 CIEP-R220701H	1	套	0.8	0.8	